**参加清远市区园、林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订项目成果听证会申请表**

（编号： 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性质  | □法人 □公民 □其他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职 务 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 |
| 代理人 |  | 职务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主要业务内容（经营范围） |
|  |
| 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|  | 申请日期 | 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1.本表仅供申请参加2023年9月5日举行的《清远市区园、林、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订项目》成果听证会使用。

2.在提交本申请表时，申请人应提供身份证件原件核对。

3.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，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，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，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。